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自願公佈－撤銷清盤呈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之公佈。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提
供有關洪誠先生(「洪先生」)針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呈請」)程序之最新進展。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法院基於本公司向其作出以下承諾後，批准本公司
與洪先生有關撤銷呈請之共同申請：本公司將不會以任何形式處置或處理本公司
根據先前向法院作出之一項承諾而存放於指定計息賬戶內一筆為數10,658,922.00港
元之款項(連同累算的利息)，直至HCA 2477/2009之法律程序完結後或直至本公司
與洪先生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為止，而法院不會就本公司與洪先生之間有關呈請
之訟費作出命令。法院進一步命令洪先生須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支付5,300港元作為
破產管理署署長之費用(不包括先前已判定之費用)。有關撤銷呈請之命令已經定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宣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發表公佈。

承董事會命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主席

耿瑩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耿瑩女士、高峰先生及趙瑞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西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永強先生、林全智先生及黃海權先生。

* 僅供識別